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桥水科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因金桥水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金桥水科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较低。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金桥水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运平

李清

王春青

2018年2月2日